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亭均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lintc@dg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32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D005444_1_04093913701000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第3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二、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應具備公務人員持國旅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等要件。惟公務人員如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導致其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請領休假補助費，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分別處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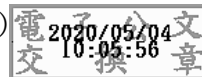
(一)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未及於年度內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全數發給，不受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因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機關得依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擬訂符合實際需求之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以解決其無法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問題。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9月20日局考字第09300251572號函，因與前開規定意旨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另檢附修正國旅卡相關事項Q&A（本總處109年5月修訂版）Q.06.05.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